

宝丰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宝双随机办〔2022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宝丰县 2022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“双 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的 通 知

县发展改革委、统计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为营造开放包容、重信守诺、务实高效、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平政〔2019〕26号）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和《平顶山市 2022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平双随机办〔2022〕3号）要求，制定《宝丰县 2022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

监管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监管工作实际抓好落实。



宝丰县 2022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

根据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平政〔2019〕26号）和《平顶山市 2022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平双随机办〔2022〕3号），制定本方案，由县发改委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统计局联合实施。

一、牵头单位

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二、配合单位

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统计局

三、检查时间

2022 年 8-10 月（视疫情情况而定）

四、抽查对象

全县重点领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下的用能企业（重点用能单位）按照 30%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

五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重点领域能效专项节能监察（县发改委）；

（二）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监督检查（县市场监管局）；

（三）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统计情况监督检查（县统计局）。

六、实施检查

(一) 成立部门联合检查小组。在平台执法人员库抽取执法人员，抽取的县发改委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县市场监管局及县统计局执法人员为成员。

(二) 被检查单位(市场主体)抽取工作由县发改委牵头组织，县市场监管局及县统计局执法人员现场参与。

(三) 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前做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(四)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(五) 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(六) 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七、记录检查结果

(一)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部门联

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和《重点用能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汇总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(二) 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(转办)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(转办)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(三)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

1. 未发现问题；
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
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
4.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；
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
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
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
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
9. 合格；
10. 不合格。

八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“省级平台”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

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相关部门应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并积极推进，确保取得工作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协作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协调、密切沟通、相互配合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坚持依法依规，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（三）及时报送情况。县发改委负责此次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保障及检查情况汇总上报工作。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统计局负责本单位检查事项（结果）有关情况的上传上报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县发展改革委：姬纳 电话：6519869

县市场监管局：常志红 电话：15346486888

县 统 计 局：王世喆 电话：6519681

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邮箱：bfxjnjc@163.com

附件：1. 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

2. 《重点用能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》

附件 1

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执法检查人员 | 姓名 | 单位 | 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 | |
| | 姬纳 | 宝丰县发改委 | 16040603018 | |
| | 张磊 | 宝丰县发改委 | 16040603025 | |
| | 常志红 |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16040630157 | |
| | 王世喆 | 宝丰县统计局 | 16040633002 | |
| | | | | |
| 检查对象 | 名称 | |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/注册号 | |
| | 地址 | | 法定代表人/负 责人 | |
| 检查单位 | 检查事项 | | | 检查结果 |
| 县发改委 | | | | |
| 县市场监管局 | | | | |
| 县统计局 | | | | |
| 备注 | | | | |

检查对象
(签字/盖章)

执法检查人员
(签字/盖章)

2022 年 月 日

2022 年 月 日

说明：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。

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(3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附件 2

重点用能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汇总表

| 单位 | 抽查户数 | 抽查结果 | | | | | | | | | | 处理结果 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|--|--|
| | | 未发现问题 |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| 公示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 |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 |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|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|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经营活动 |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| 合格 | 不合格 | 责令整改 | 立案查处 | 函告许可部门 | 移送司法机关 | | | |
| 县发改委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县市场监管局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县统计局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